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邦国际”）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49亿元、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因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上市规则》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575,982,091.04元、-1,105,544,970.30元、-1,473,305,828.78元，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根据《上市规则》第9.8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1. 2021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腾邦集团向周世平的三笔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且预计无法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根据《上市规则》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27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中二笔借款公司已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出的案件《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30日、2022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2022-004）。另外一笔借款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所涉案件作出判决，担保责任尚未明确。

2. 2022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付通”）业务受公司重整的不确定性和腾付通续展中止审查的双重影响，业务量萎缩。腾付通交易额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重整程序以及腾付通《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预计无法在三个月以内完成，受此影响的腾付通业务量萎缩情况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2月28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3破申2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2022年5月19日收到广东高院（2022）粤破终43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腾付通《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3.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1,575,982,091.04元、-1,105,544,970.30元、-1,473,305,828.78元，且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妥善处理并尽快解决上述担保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因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年度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49亿元、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31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根据《上市规则》第 9.8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